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中闡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活躍賬戶」	指	於過去十二個月錄得至少一次交易(即有記錄的未平倉及／或平倉期貨合約交易)的賬戶
「活躍客戶」	指	名下賬戶於過去十二個月錄得至少一次交易(即有記錄的未平倉及／或平倉期貨合約交易)的客戶
「ADMIS」	指	ADMIS Hong Kong Limited，海外期貨合約的經紀商
[編纂]		[編纂]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正常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中「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款項撥充資本時向潘先生、陳先生及裕元發行及配發[編纂]股股份
「CBOT」	指	芝加哥期貨交易所，為買賣農產品及金融合約的期貨及期權交易所，作為CME集團成員指定合約市場營運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中金所」	指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為專門從事金融期貨、期權及其他衍生品交易、結算及交收的公司制交易所，由上期所、鄭商所、大商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於二零零六年上海成立
「中國農信」	指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前稱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前由陳先生擁有

釋 義

「中信」	指	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互聯網及主機託管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為五大服務供應商之一
「CME」	指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為金融及商品衍生品交易所，作為CME集團成員指定合約市場營運
「CME集團」	指	CME Group Inc.，為美國期貨公司以及期權及期貨交易所，總部設於美國芝加哥，就本文件而言，包括CBOT、CME、COMEX及NYMEX
「操守準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COMEX」	指	Commodity Exchange, Inc，NYMEX的分部，專門促成金屬期貨交易，作為CME集團成員指定合約市場營運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即潘先生及陳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就本集團一致行動的人士，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各段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相同涵義，而就本文件而言，根據潘先生與陳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以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確認及記錄)，指包括潘先生及陳先生在內的股東集團。其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一節中「董事權益披露」一段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大商所」	指	大連商品交易所，以中國遼寧省大連為基地的中國期貨交易所，買賣多種農業品及工業產品期貨合約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彌償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稅項負債，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一節中「稅及其他彌償」一段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同意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前加入本集團的本集團全職僱員，並：(a)至少年滿18歲；(b)擁有香港地址及持有香港身份證；(c)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本集團全職僱員；(d)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前尚未辭職或並無因任何理由(裁員或退休除外)被通知終止僱用；(e)並非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f)並非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g)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h)並非上述(e)、(f)及／或(g)項所述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如適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加利保證券」	指	加利保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邦狄投資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6)條除名而解散
「歐元」或「歐羅」	指	歐元區(包括歐盟28個成員國當中19個)的正式貨幣

釋 義

「EUREX」	指	Eurex Exchange，為國際衍生品交易所，總部設於德國埃施伯恩，由Eurex Frankfurt AG及Eurex Zurich AG營運
「Excalibur Global BVI」	指	Excalibur Global Financial Group Ltd. (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駿溢環球」	指	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亨偉投資有限公司、加利保期貨有限公司及駿溢期貨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駿溢環球獲證監會發牌以於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亦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適當人選的指引」	指	證監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頒佈的適當人選的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裕元」	指	裕元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丁先生全資擁有
「Frost & Sullivan」	指	Frost & Sullivan Limited，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行業顧問
「財政資源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期交所」	指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交所參與者」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可按照期交所規則於期交所或透過期交所進行交易，並作為可於期交所或透過期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名列於期交所存置的列表、登記冊或名冊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釋 義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該等於相關時間猶如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由彼等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購買或經營的業務。由於香港駿溢環球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我們」及「我們的」按其被採用時的文義，用以描述香港駿溢環球的業務及營運(如適用)
「勝任能力指引」	指	證監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頒佈的勝任能力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港交所集團」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就本文件而言，包括香港結算、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設備託管服務有限公司、期交所、倫敦金屬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E集團」	指	洲際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金融及商品市場的美國交易及結算所網絡，就本文件而言，包括NYBOT、IPE及LIFFE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行業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Frost & Sullivan編製有關本集團行業的行業研究報告
「洲際交易所」	指	洲際交易所有限公司(Intercontinental Exchange, Inc.)，為金融及商品市場的美國交易及結算所網絡
「內部監控指引」	指	證監會所發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項下適用於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IPE」	指	國際石油交易所(International Petroleum Exchange)，以倫敦為基地主要買賣能源相關商品的期貨及期權交易所，於二零零一年獲本集團收購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駿明」	指	廣州駿明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柯全資擁有

釋 義

[編纂]	[編纂]
「聯席法律顧問」	指 伍穎珊女士及戴君行先生，兩人均為香港執業大律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牌代表」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或第121(1)條獲發牌進行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個人
「LIFFE」	指 倫敦國際金融期貨及期權交易所(Londo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Futures and Options Exchange)，以倫敦為基地的期貨交易所及洲際交易所集團成員
[編纂]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編纂]	[編纂]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倫敦金屬交易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為基本及其他金屬的期權及期貨合約的商品交易所，屬港交所集團成員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主板

釋 義

「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陳先生」	指	陳應良先生，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本公司執行董事
「丁先生」	指	丁一民先生，於緊接重組前為新紀元4%股權的持有人，並將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為本公司約3%股權的持有人(不計及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丁先生為Xuzhou New Century Economy Development Co., Ltd.的股東，該公司持有New Era 7%股權
「郭先生」	指	郭樹鈿先生，隸屬於香港駿溢環球的持牌代表
「郭晉棋先生」	指	郭晉棋先生，隸屬於香港駿溢環球的持牌代表，為郭先生之兒子
「Lui先生」	指	Lui Shing Yiu, Dominic先生，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最大客戶
「潘先生」	指	潘國華先生，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本公司執行董事
「潘太太」	指	吳潔霞女士，潘先生的配偶
「新紀元」	指	新紀元駿溢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ew Era」	指	新紀元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十五日在江蘇省徐州市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的期貨經紀，分別由Fortune Fountain (Beijing) Holding Group Co., Ltd、Xuzhou New Century Economy Development Co., Ltd.及Xuzhou Shengquan Investment Co., Ltd.擁有90%、7%及3%股權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NYBOT」	指 紐約期貨交易所(New York Board of Trade)，位於美國紐約市的實貨商品期貨交易所，為洲際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
「NYMEX」	指 紐約商品交易所(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為商品期貨交易所，作為CME集團成員指定合約市場營運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包銷協議」	指	有關[編纂]的有條件包銷協議，預期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包銷商訂立，於本文件「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編纂]包銷協議」一節進一步詳述
「[編纂]包銷商」	指	本文件「包銷一包銷商—[編纂]包銷商」一節所列[編纂]的包銷商，預期將訂立[編纂]包銷協議以包銷認購[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取代前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包銷商」	指	本文件「包銷一包銷商—[編纂]包銷商」一節所列[編纂]的包銷商，預期將訂立[編纂]包銷協議以包銷認購[編纂]
「[編纂]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及[編纂]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編纂]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編纂]包銷協議」一節
「前海」	指	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指定作為中國內地與香港合作以及服務業創新的先導區
「R. J. O'Brien」	指	R.J. O'Brien & Associates, LLC，提供海外期貨合約經紀及數據服務的提供者，於往績記錄期間為五大服務供應商之一
「受規管活動」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界定的受規管活動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誠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中「重組」一段所載，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的公司重組安排
「負責人員」	指	持牌代表，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獲證監會認可為監督持牌法團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服務供應商A」	指	海外期貨合約經紀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為五大服務供應商之一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交所」	指	新加坡交易所，以新加坡為基地專營股票、固定收入及衍生品的多項資產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編纂]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銳剛」	指	銳剛有限公司，互聯網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者，於往績記錄期間為五大服務供應商之一
「上期所」	指	上海期貨交易所，以上海為基地的自我規管商品期貨交易所，隸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
「駿日融資」	指	駿日融資有限公司(前稱加利保融資有限公司及駿溢融資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為Excalibur Global BVI的附屬公司
「駿日國際」	指	駿日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由潘先生及陳先生控制
「獨家保薦人」或「同人融資」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聯交所參與者」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可按照聯交所規則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買賣，並作為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買賣的人士名列於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
「附屬公司」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本公司主要股東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CE」	指	東京工業品交易所(Tokyo Commodity Exchange)，以日本為基地的商品期貨交易所，經營貴金屬、石油、橡膠及軟商品的電子市場
「匯成」	指	匯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擁有1%權益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99%權益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本集團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政期間
「商標註冊處」	指	香港知識產權署的商標註冊處
「包銷商」	指	[編纂]包銷商及[編纂]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編纂]包銷協議及[編纂]包銷協議的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鄭商所」 指 鄭州商品交易所，以鄭州為基地的自我規管期貨交易所，專門從事農業品及化學品期貨買賣，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統一管理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如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部門、組織、機構或企業或在中國獲頒授的獎項或證書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不符，概以中文版本或中文名稱為準。加設「*」標記的公司的英文譯名概為彼等中文名稱的翻譯，而加設「*」標記的公司的中文譯名亦為其英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用途。

除另有訂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文件所述之年度均指曆年。

除另有訂明外，本文件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概無配發或發行根據行使[編纂]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